**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控申案管办案安全防范设备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Z2024-ZC-CS008**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173]**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173]委托，拟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控申案管办案安全防范设备升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DZ2024-ZC-CS008**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控申案管办案安全防范设备升级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响应主体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173]**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29-84195561

**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6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9-8663732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货物类规定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173]和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173]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8663732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601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1.00 | 96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柱式摆闸 | 1.产品尺寸：≥200mm\*200mm\*980mm  2.通道宽度：≥550mm-700mm (单摆门翼宽度)  3.通行速度：≥30人/分钟, 实际通行速率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4.电机类型：直流有刷电机  5.红外对数：无  6.门翼材质：不锈钢/亚克力(可选)  7.箱体材质：≥1.2mm 304拉丝板  9.电压功率：≥AC100~240V/额定功率:≥35W  10.工作温度：-20℃~70℃  11.物理接口：I/O,RS485  12.工作环境：室内外  13.综合布线材料：电源线100米，开槽预埋线管及现场保护施工，现场恢复 | 2 | 台 | | 2 | 交换机 | 1.提供≥5个百兆电口  2.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3.支持≥6 KV防浪涌  4.线速转发  5.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工业导轨安装方式  8.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 2 | 台 | | 3 | 宽温电源 | 1.具备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输出过压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2.体积小巧，外观新颖， 应用于摄像机、路由器等音视频、数据通讯类产品  3.输入规格：AC100V~240V，50Hz/60Hz，最大0.3A  4.输出规格：DC12V/1A  5.输出功率：12W Max  6.安装方式：插墙式 | 2 | 台 | | 4 | 遥控器 | 1.遥控器套装包含遥控器手柄及无线接收器  2.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对码模式，默认为一对一模式，模式切换时需打开接收设备后壳进行操作，一对多模式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最多6个通道，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可达30m  遥控器手柄包含4个按键（自上而下顺序）：进开门、关门、出开门、常开  3.遥控器电量较低时，按下按键时指示灯会闪烁二次做为提醒  4.发射频率：433MHz； | 2 | 个 | | 5 | 考勤机 | 操作系统：支持Android11以上版本  系统参数：处理器≥4核,主频2.0GHz，内存≥4GB，闪存≥16GB；  设备外观：主屏幕（顾客侧）采用≥8英寸16:9IPS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  摄像头参数：采用≥200万广角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2m，支持手机照片、视频、打印照片防假  设备容量：支持≥100000张人脸库，≥500000张卡、≥15万条消费记录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设备支持加密校验功能，可配置IC卡扇区和CPU卡内容开启或关闭）、二维码  硬件接口：LAN\*1、RS485\*1、USBtypC\*1、I0输入\*2/输出\*1、门锁\*1、开门按钮\*1  通信方式：有线、WIFI  网络协议：IPV4  安装方式：闸机式  使用环境：室内  功能介绍  口罩识别：支持佩戴口罩识别消费，默认不启用。口罩策略：无提示、必须戴口罩  消费模式：支持定额消费，金额消费，计次消费模式  优惠金额配置：设备可实时显示优惠金额，支持配置余额显示功能；（平台支持）  数据查看：支持在设备上查看消费统计数据，包括消费次数、消费金额等消费记录内容；  计划模板：设备支持分时段消费模式，在不同的时间段内设置不同的消费模式  离线记账功能：设备支持离线记账模式，离线时支持金额/定额/计次消费模式，网络恢复后将消费记录上传平台进行余额同步  退款功能：支持退款操作(离线模式下为退款记账，网络恢复后进行断网续传)，输入纠错密码可进行相应人员最后一笔消费退款，保障误刷问题解决，纠错密码支持4-8位长度的数字  TTS语音：可自定义配置消费成功的语音提示，并可叠加播报消费金额，支持蓝牙外接音箱扩大音量 | 2 | 个 | | 6 | 综合服务系统 | 包含基础模块、管理模块和刷脸模块等。主要为管理人员提供管理授权和统计分析等基础数据功能应用。包含300人员的授权。  1.支持人员人脸库的管理，支持人脸录入、更换人脸和人脸名单定时下发  2.支持人员通过刷脸输入金额消费、刷脸定额消费、刷脸记次消费；  3.支持刷脸消费记录查询和报表统计；  4.支持查看消费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 | 1 | 套 | | 7 | 服务器 | 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1颗 x86架构HYGON 7263处理器，核数≥16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1.2T 10K SAS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  PCIE扩展：最大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冗余电源 | 1 | 台 | | 8 | 智能摄像机1 | 1.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smart事件，热度图，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普通监控;  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进查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抓图，支持优选抓拍，快速抓拍;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  黑白：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96.6°~29.7°，垂直视场角：51.7°~16.7°，对角线视场角：≥114.2°~34°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红外850 nm，3颗灯珠  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3 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接口类型：外甩线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防护：IP67 | 3 | 台 | | 9 | 摄像机电源 | 安装方式: 壁挂式  输入规格: AC176V~260V，50Hz，0.8A  输出规格: 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输入效率≥85.00%  纹波/噪声: 150mVp-p | 3 | 个 | | 10 | 智能摄像机2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512 GB  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复位：支持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接口类型：外甩线  电源接口类型：3芯接口  防护：IP67 | 8 | 台 | | 11 | 筒机支架 | 适用范围: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材料:铝合金  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辅材及施工：摄像机支架含拆除旧的、安装新的 | 8 | 个 | | 12 | 摄像机电源 | 安装方式: 壁挂式  输入规格: AC176V~260V，50Hz，0.8A  输出规格: 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输入效率≥85.00%  负载调整率: ±5%  纹波/噪声: 150mVp-p  输出功率: 24W Max  输入接口: 3C插头  输出接口形式: 裸线输出 | 8 | 个 | | 13 | 监控立杆 | 3.5米监控立杆及安装辅材，壁厚2.5mm，直径114~76mm，安装及施工，移位置 | 1 | 套 | | 14 | 刷卡门禁一体机 | 按键属性：触摸按键,带开门按钮  认证方式：支持刷卡（IC卡（支持扇区加密）、手机NFC卡、CPU卡(仅卡号、不支持加密功能)、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存储容量：10万张卡、10万个密码和30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1(支持双向)、USB2.0\*1、电锁\*1、防拆\*1、开门按钮\*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门铃）输出\*1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  功能介绍：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或其他一体机，当读卡器使用（一体机需要单独接网线连接平台，实现人员卡片权限等下发）；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  组合认证：支持刷卡、密码、刷卡+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高级功能：支持多重认证（不同人员的卡片）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多重认证+平台远程认证（N+1）开门功能、多重认证+超级密码开门、首卡常开功能、超级卡/超级密码开门、单门反潜回功能；  脱机运行：支持脱机运行，支持单机操作管理，可查询刷卡记录，且操作具有语音提示；  报警功能：支持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门禁系统综合布线及安装调试（含辅材、开槽）  电源：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12VDC；  卡片：mifare 卡30张 | 3 | 台 | | 15 | 电插锁 | 锁体≥205x35x41mm 短板≥90x25x2mm 锁芯≥16mm长×16mm直径  支持延时0,3,6,9秒可调  锁状态信号输出:NO/NC/COM  门状态信号输出:NO/COM  使用环境：室内  工作电压 12VDC | 3 | 只 | | 16 | 信息发布屏 | 金属质感外观：纤薄机身，一体化设计，前置高透光钢化玻璃防护;  画面细腻生动：采用工业级A+面板，自动彩色及图像增加引擎，显示效果出众;  素材类型多样：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文档、网页、实时监控画面、叫号、弹图等;  节目编排灵活：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  终端集中管理：支持终端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定时开关机设置、一键开关机、显示亮度/音量定时调节、播放画面截图预览等；支持网络远程下发节目和无网络本地（U盘）节目更新;  分级管理权限：支持5级组织管理素材、节目、终端、用户等资源；支持创建自定义用户，支持多种用户的权限，多种权限模板可选。;  多重安全保障：素材、节目、日程三级审核，防误播误报，终端屏保密码功能，保障系统播出内容安全；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加密，防数据篡改；客户自行激活设置初始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显示尺寸：≥21.5 inch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屏幕可视区域：≥478.656 mm（H）x260.28 mm（V）  背光源类型：LED  对比度：≥3000：1  亮度：≥250 cd/m²  色域：≥72%NTSC  操作系统：≥Android 8.1.0  CPU：≥Cortex-A17，4核，主频1.6 GHz  内存：≥2 GB  内置存储：≥16 GB（EMMC）  音视频输入接口：≥AUDIO IN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  网络接口：≥1000 M LAN，支持PoE AT；WIFI\*1，2.4G单频  数据传输接口：≥USB 2.0 × 2, TF Card × 1  素材类型：支持DAT, MPG, VOB, TS, AVI, MKV, MP4, MOV, 3GP, TS, FLV, WEBM, ASF, MP1, MP2, MP3, WMA, WAV, OGG, OGA, FLAC, ACC, M4A, XMF, MXMF, RTTTL, RTX, OTA, IMY, JPG, JPEG, BMP, GIF, PNG  安装类型：壁挂(横竖挂) | 10 | 台 | | 17 | 无线窗口条屏 | 1、Φ5单色基色LED显示屏，8汉字显示；  2、采用黑铝合金边框，内置电源；  3、全无线通讯：控制板集成无线模块，无需外接无线模块；  4、尺寸：≥1125mm\*152mm\*35mm，内置无线模块，安装及调试 | 5 | 块 | | 18 | 接待群众用沙发 | L型沙发：  ≥2800\*2400\*720mm  主体采用实木框架结构，  填充高密度高回弹海绵  优质棉麻或者西皮面料 | 1 | 套 | | 19 | 硬盘录像机 | 8路硬盘录像机，≥2T容量 | 1 | 台 | | 20 | 交换机 | 二层8口交换机(千兆) | 1 | 台 | | 21 | 空调 | 80平米风管机空调改造，含2个风机盘管，和新风管道，需对接单位之前空调 | 1 | 台 | | 22 | 交换机 | 5口交换机 (千兆) | 45 | 台 | | 23 | 打印机 | A4彩色打印机复印扫描一体机，速度≥10页每分钟 | 1 | 台 | | 24 | 对讲机 | 对讲距离5公里 | 4 | 台 | | 25 | 手持麦克风 |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两个手持话筒  1.采用金属机箱。  2.可提供≥1980个频率供客户选择使用。  3.采用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4.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  5.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6.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  7.100-240V,内置AC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AC电源环路输出  8.接收频道:双通道接收；  9.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0.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  11.单机频带宽度:≥50MHz；  12.频率间隔：25KHz；  13.综合S/N比:>100dB(A) ； | 1 | 套 | | 26 | 话筒支架 | 落地式话筒支架，材质金属 | 2 | 套 | | 27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1、设备外观：采用≥7 寸高清触摸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2m，带遮阳罩，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支持≥10000 张人脸白名单，1： 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50000 张 卡， ≥150000 条事件记录；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及其组 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 CPU 卡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4、工作模式：支持普通模式、广告模式、简 洁模式三大主题；每个主题均支持多人及单人 识别  5、视频对讲：支持与云眸、客户端、主副室 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 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 RTSP 协议输出视频码 流，编码格式 H.264；  6、3.5mm 音频输出接口\*1，设备内置扬声器 可与外接音箱同时使用；对讲通话时，自动关 闭外接音箱； | 2 | 套 | | 28 | 磁力锁 |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480mA\*2 或 24V/240mA\*2  锁体尺寸：长476\*宽47\*厚28(mm)  吸板尺寸：长182\*宽38\*高13(mm)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4 | 只 | | 29 | 液压闭门器 | 适装门重：60-85KG  适装门宽≤1100mm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180 °  使用寿命：≥100 万次  用环境温度范围：-30℃---50℃  双段速度可调 锁门速度：0 °--15 ° 范围内可调  闭门速度：15 °--180 ° 范围内可调 | 4 | 只 | | 30 | 人员通道 | 1.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双通道)  2.箱体材质：304拉丝不锈钢，箱体厚度≥1.5mm  3.门翼材质：不锈钢圆管/亚克力（厚度≥10mm），门翼上沿离地高度84cm  4.门翼灯带：门翼灯支持红、绿、蓝、白四种颜色，自定义配置  5.通道宽度：≥550-1400mm，≥1100mm，仅支持不锈钢门翼  6.红外对数：14对  7.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8.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9.通道管理：支持通过web实现人员权限、设备参数、设备状态等功能管理  10.设备容量：支持20万张卡，20万条事件记录  11.产品尺寸：≥1500mm\*131mm(机芯凸出尺寸71mm)\*1003mm  12.通行速度：≥20-60人/分钟（实际通行速率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通道功能：  1.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2.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3.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4.断电通行：设备标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5.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6.双重防夹：设备支持机械/红外双重防夹功能  7.尾随报警：当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其允许通行的人数时会有报警提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8.红外屏蔽：若通道内红外对射有损坏，可通过屏蔽已损坏的红外对射，让通道暂时恢复使用  9.NFC连接：支持带NFC功能安卓手机通过触碰快速无线接入设备，并登录手机WEB进行设备管理  10.现场定制铁艺护栏，高度参照翼闸高度，长度3米 | 1 | 套 | | 31 | 人脸识别组件 | 屏幕参数：≥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张人脸、50000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韦根\*1（双向 26/34）、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  功能介绍：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安全帽检测：支持工地安全帽检测功能，可配置提醒安全帽模式、强制戴安全帽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1 | 套 | | 32 | 人脸组件遮阳罩 | 室外使用人脸组件遮阳罩 | 1 | 套 | | 33 | 人员通道遥控器 | 1.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可以同时控制最多6个通道，一个通道最多支持32个遥控器，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可达30m。  2.遥控器包含4个按键：进开门、关门、出开门、常开 | 1 | 套 | | 34 | 生物信息采集仪 |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200 万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采集，并具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内置发卡模块，符合ISO 14443 A/B 标准，读 卡频率 13.56MHZ 和 125KHZ，支持读取 ID 卡、 Mifare 卡、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每 人最多 10 张卡。  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WiFi 传输，同时也支持 USB 口接入到客户端或平台。  支持白光和红外补光。  在设备端离线采集方式下，支持输入工号或刷卡开始进行采集。  支持不少于2000 人员数据存储，含不少于2000 人脸图片、不少于 20000 张卡片信息。 设备配置后台可设置不少于 5 个管理员，分超 级管理员权限和普通管理员权限。 | 1 | 台 | | 35 | 闪光灯1 | 曝光控制：i -TTL，自动光圈闪光、非TTL自动闪光或距离优先手动闪光模式下，为－3.0 EV至+3.0 EV，步长为1/3 EV闪光灯 | 1 | 台 | | 36 | 闪光灯2 | 闪光同步速度1/250秒，曝光控制：i -TTL，自动光圈闪光、非TTL自动闪光或距离优先手动闪光模式下 | 1 | 台 | | 37 | 镜头 | 70-300/4.5-5,L卡扣 | 1 | 台 | | 38 | 会议大屏 | 一、显示屏参数  1、采用A规液晶屏，LED背光，屏幕尺寸≥65\75\86\98英寸，物理分辨率为UHD超清4K， 3840×2160，刷新率60Hz，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 。  2. 整机亮度：≥480cd/m2，对比度：≥5000:1，色域（色彩覆盖率）：≥93%，灰度等级为256级；整机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5。  3.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整机采用无频闪设计，能够有效减轻屏幕闪烁给用户带来的视觉疲劳。  二、整机规格参数  1.内置安卓系统，CPU采用四核，安卓系统版本≥11.0，内存不低于3GB RAM，存储不低于12GB ROM, 支持在线升级。  2. 整机前置接口需具备：USB3.0，HDMI，Touch USB，Type-C，方便快速识别与使用。前置接口具备隐藏式接口设计，支持防尘，防止粉笔灰落入。  3.整机后置接口需具备：包含但不限于USB3.0，USB Touch，HDMI IN，HDMI OUT，RS232，RJ45。  4.考虑到须连接其它多媒体设备，须提供千兆网络接口（非OPS网络接口），同时支持安卓和OPS电脑Windows双系统有线网络联网。  5.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支持不低于5.1版本，工作距离≥12米，可连接蓝牙耳机、音响等外部蓝牙设备。  6.为了满足使用者便于操作的功能，前置物理按键不低于5个，支持复合功能，采用中文标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电源、返回、护眼、设置、主页、录屏、节能。  7.内置4.2声道音箱，中音喇叭≥2，高音喇叭≥2，低音喇叭≥2，额定总功率不低于60W。  8.整机内置两路2.4G&5G双频WIFI模组，支持802.11b/g/n/ac/ax（WIFI6）协议。  9.前置按键具备一键启动录屏功能，支持安卓系统和windows系统下录屏，并支持两个系统切换录屏不中断。  10.便于教师准确识别按键和接口功能，前置按键、前置接口具备中文标识。  11.前置USB接口支持Windows 及Android 双系统读取，将U盘插入任意前置USB接口，均能被Windows及Android 系统识别。  12.整机只需连接一根网线，即可实现Windows 及Android系统同时联网。  13.支持两个应用同时运行，可同时运行两个软件，互不影响，同时可以支持关闭一个软件另一个软件全屏。  三、触控参数  1. 触控技术：支持20点红外触控，无需安装驱动和校准定位；  2. 支持智能手势息屏，通过三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状态，并可通过三指长按实现屏幕唤醒功能，实现多媒体模式与传统黑板模式快速切换。  四、摄像头和拾音麦  1.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视角不低于120度。  2.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不低于5阵列降噪麦克风，可识别距离不小于10米。  五、安卓白板软件  1.支持手掌智能擦除，可根据手掌擦除面积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支持不少于三种导出格式；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8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2.支持元素及书写内容快速回溯到之前任意状态，可根据用户情况自行决定回溯到前序的书写状态。  3.白板支持模拟笔触压感效果，无需使用主动笔即可实现该功能。  4.支持在书写时自动识别人手和书写笔，可支持打开或关闭该功能。  5.使用白板软件时，可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  六、内置OPS电脑需求  1.采用英特尔定义的标准OPS 80pin接口定义。  2.内置OPS电脑采用抽拉式模块化设计，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方便检测维护;  3.不低于Intel 十代I5及以上CPU； 8GB DDR4及以上内存；256G SSD及以上硬盘，不少于6个USB接口。 | 1 | 套 | | 39 | 储物柜1 | 制作≥200\*81\*30mm储物柜，材质木质 | 1 | 套 | | 40 | 储物柜2 | 制作200\*81\*30cm储物柜 | 1 | 套 | | 41 | 路由器 | 包转发率≥360Mpps，交换容量≥720Gbps  固化24个WAN口(1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 8个1G/10G SFP+光口)；1个Console口，1个USB口，1个精灵键，4个HSIC模块插槽，支持并实配2个可插拔电源模块。  支持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命令行配置  支持以太网接口、E1/CE1接口、POS接口、4G/5G接口  支持DHCP Server/Relay、Client、DHCP Snooping  支持静态/动态NAT、静态/动态NAPT、VPN NAT等  支持双栈、支持GRE隧道等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策略路由、路由策略等  支持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v6、等价路由、策略路由等  支持IGMP v1,v2,v3、PIM-DM、PIM-SM、PIM-SSM等组播路由协议  支持组播静态路由  支持MPLS转发  支持跨域OPTION A/B/C三种MPLS VPN方式  支持MPLS VPN  支持SRv6，支持SRv6-BE、SRv6 Policy，支持TI-LFA，SRv6 GR、NSR for SRv6、SBFD for SRv6  支持EVPN  支持标准、扩展ACL、IPv6 ACL  支持防攻击保护、DoS/DDoS防御、分片包攻击防御、SYN攻击防御、IP欺骗攻击防御  支持L2TP、IPSec、GRE等  支持RADIUS和TACACS+用户登录认证  支持SSHv2，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  支持国密局商密算法  各组件支持热插拔  支持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BFD for VRRP/OSPF/BGP4/ISIS/ISISv6/MPLS/静态路由等  支持SNMP V1/V2c/V3 | 1 | 台 | | 42 | 防火墙 |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8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2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4个；2个扩展槽，可扩展4万兆光口、4千兆光4千兆电接口卡，最大可支持16个千兆电口、10个千兆光口或12个万兆光口；  支持可插拔1T企业级硬盘  支持扩展热插拔冗余电源  三层网络吞吐≥3Gbps ，最大可支持扩展三层网络吞吐≥10Gbps ，IPS吞吐量≥600Mbps，最大可支持扩展IPS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100万，每秒新建连接≥11万；  配置三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要求能够通过软件授权灵活控制防火墙性能；最大可支持扩展三层网络吞吐≥10Gbps ，要求能够显示当前可用性能、可继续新增性能；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混合模式；  支持快速上线向导功能，指导配置人员完成快速入网、模式选择、网络配置、连通性检查、授权导入等必要上线步骤。  支持静态地址、DHCP、PPPOE等网络连接类型；支持静态路由、子接口、安全域、NAT等基础网络功能；  支持对HTTP、TCP、UDP、DNS、TLS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支持对欺骗攻击、注入攻击、中间人攻击、跨站请求伪造、跨站脚本攻击、代码执行、释放重利用等多种类别的威胁进行检测和防御；  IPS规则数量≥5500条，可针对具体的规则条目设置启用和禁用；要求系统自带IPS入侵检测预定义模板，用户可设置新的签名过滤器，来自定义新的IPS入侵检测防御模板；  要求支持SYN、UDP、ICMP等洪水型DoS/DDoS攻击防护；支持TearDrop、Smurf、LAND、Winnuke、Fraggle等基于数据包的攻击防护；支持带源路由选项IP报文控制功能、支持带路由选项IP报文控制功能；支持ARP欺骗防御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网关MAC广播间隔时间；  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服务启用情况，结合用户资产信息生成推荐的安全防护策略  支持基于流量学习的方式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梳理，可视化展示目标资产的端口的访问关系，包括：访问源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  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包括但不限于HTTP协议、IP网络电话、网络游戏软件、网络购物、P2P应用软件、互联网金融、即时通讯、远程控制等，具备完善的应用库，应用数量≥3400种；  支持策略配置向导功能，运维人员可通过向导流程完成地址对象创建、策略创建、策略模拟运行、策略执行等必要配置步骤  支持策略模拟功能，可提供一个虚拟的策略空间来对运行创建的模拟策略，模拟策略不会对真实业务流量产生影响，但可以把模拟策略的执行结果与现有的真实策略的不同的处置动作进行对比展现，方便用户判断模拟策略是否会对重要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如模拟策略符合用户需求，可一键转化为真实策略  要求支持显示策略来源、首次创建时间、源安全区域、源地址、目的安全区域、目的地址、服务、应用、首次匹配时间、命中次数统计  支持在同一个页面完成常用策略项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源安全区域、源地址、目的安全区域、目的地址、服务、应用、生效时间段、动作设置、内容安全等；  应具备策略优化能力，支持对配置的策略进行梳理，能够识别策略问题，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问题、严重问题、建议优化等。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从未匹配、7天未匹配、30天未匹配、90天未匹配、冲突策略、组合策略、归纳策略、影子策略等。对问题策略支持列表展示，并提供优化建议；  应支持策略的全生命周期展现，包括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变更账号、变更策略、变更内容等；支持通过颜色区分策略的变更项、删除、新增等；支持策略项变更前后的对比展示；  支持创建ip地址对象、ip地址对象组，同时支持查看IP地址对象或IP地址对象组被策略引用的情况；  支持整体呈现内对内、内对外、外对内的攻击统计，图示化呈现攻击的方向和区域；可选级别、刷新频率、周期、攻击类型；TOP攻击源、被攻击主机、新增攻击源、新增攻击端口、攻击趋势图等  支持系统日志、安全日志（攻击防护日志）、操作日志（登录、策略变更等）等不同分类日志的留存，可查询和导出日志；支持根据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日志类型、严重性、动作等条件进行日志查询；  支持呈现各个接口流量趋势图，支持实时、最近1天，最近1周的查看范围；呈现各接口的流量详细信息，支持报表导出；支持自定义外发系统日志、安全日志等。支持同时将日志发给多个syslog服务器。  支持CPU、内存使用趋势监控，可选择实时、最近1天、最近1周的显示周期  支持自定义设置登录端口、登录超时时间、登录错误允许次数、锁定时间；开启、关闭验证码功能，支持恢复默认配置；支持一键收集本机上所有信息，并提供打包下载，用于故障定位 | 2 | 台 | | 43 | 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47.7Tbps， 包转发率≥10065Mpps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 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个；主控引擎故障情况下，不能影响整机转发能力  实配双引擎、双电源、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36，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48  为适应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设备高度≤4U，设备深度≤600mm；  主控引擎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降低整机功耗  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  为保障核心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6KV  支持大容量硬件表项：MAC≥1M，FIB≥3M，ARP≥256K  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所投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52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156个  N:1虚拟化：可将2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VXLAN二三层分布式网关，支持EVPN，支持VXLAN双活  支持IEEE 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  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1:1、 N:1、1:N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  支持DHCP Client、DHCP Server、DHCP Relay，  支持Option 82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支持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策略路由"  支持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PIM DM、PIM SM、PIM SSM  支持组播流量控制、支持组播查询器"  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  支持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0 | 3 | 台 | | 44 | 48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432G  包转发率≥144Mpps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固化10G/1G SFP+光接口≥4个；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6 | 台 | | 45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万兆LC接口模块（1310nm），10km，单模，适用于SFP+接口 | 30 | 个 | | 46 | 防盗门 | 拆除原有防盗门，更换新900\*2600mm带天窗定制防盗门。 | 3 | 套 | | 47 | 防火门1 | 定做子母防火门，2200\*1800mm | 1 | 套 | | 48 | 防火门2 | 定做双开防火门，2400\*2000mm，带旁边砌墙约1米固定及安装 | 1 | 套 | | 49 | 玻璃门 | 70断桥铝门窗.面积约7.2平方米，拆除就玻璃窗，安装玻璃门 | 1 | 套 | | 50 | 防护棚 | 1.膜结构，含膜材料、焊接材料、辅料张拉安装，9.6平米；  2.预应力钢索，含铝边、钻尾丝、稳定锚、稳定索，9.6平米；  3.钢结构，含钢构件、预埋件、底漆面漆及加工制作，9.6平米； | 2 | 套 | | 51 | 钢化玻璃 | 8mm+8mm夹胶钢化玻璃，含拆除破碎旧的及机械租用高空施工 | 2.56 | 平米 | | 52 | 防撞玻璃 | 16mm厚双层夹胶钢化玻璃，1.6\*1.6米，门厅高空拆旧带安装 | 1 | 套 | | 53 | 案管大厅背景墙定制 | 根据最高检对于案件管理大厅的装修装饰规定，按照实际环境进行个性化的定制背景，尺寸约4.83\*2.78m,拆除原有铝塑板，木工板打底,两边玻璃镜子，中间部分铝塑板 | 1 | 块 | | 54 | 案管大厅接待用桌椅 | 服务台尺寸约3.3m\*1.1m免漆板基层，桌面人造石英石，面层黑色不锈钢收边，正面黑色镜面玻璃，配办公椅子 | 1 | 个 | | 55 | 通风系统 | 智能通风系统，120平方米新风环境搭建及通风改造，达到智能温度湿度智能调节 | 1 | 项 | | 56 | 办公环境综合改造 | 办公区  1.卷闸门更换：人工、电动卷闸门，拆除原有卷闸门，安装铝合金电动卷闸门2000\*2400mm、2750\*2400mm。  2.玻璃门更换：铝合金型材双开玻璃门，拆除原有破损玻璃门，更换加厚高透玻璃门，玻璃门尺寸分别为1900\*2400mm、2650\*2400mm。  3.成品保护：130㎡木工板、保护膜，原有家具及成品保护。  4.墙体拆除：17㎡机械拆除墙体。  5.墙体砌筑：29.3㎡加气块墙体砌筑。  6.线路改造：国标电线、线管，根据造型吊顶布置线路。  7.顶面灯：造型灯光不小于2\*1米。  8.顶面吊顶：75㎡轻钢龙骨、木工板，造型吊顶。  9.墙顶面基层：135㎡人工粉刷石膏、腻子粉，墙顶面粉刷石膏打底，腻子刮3遍。  10.墙顶面乳胶漆：368㎡腻子干后砂纸打磨平整滚涂乳胶漆2遍。  11.开荒保洁：人工清洗剂，施工完成后清理卫生，垃圾运送至合规处。  12.开门洞尺寸0.9\*2.1m，门套包装  卫生间  1.卫生间瓷砖拆除：31㎡卫生间瓷砖、卫浴、门窗拆除，现场成品保护。  2.墙地面防水：10㎡人工防水三遍，卫生间墙、地面防水涂料2遍，防水施工完成后闭水试验不小于24小时。  3.瓷砖铺贴：31㎡瓷砖、沙子、水泥、辅料，卫生间墙、地面瓷砖铺贴。  4.窗户：铝合金推拉窗≥150x90mm，拆除原有破损窗户更换新窗户。  5.木门：烤漆木门≥200x90mm，根据原有颜色定制实木烤漆木门。  6.蹲便器：蹲便器不低于15\*20cm，陶瓷材质，卫生间蹲便安装。  7.面盆：面盆陶瓷材质，1m成品面盆安装，包含五金及职能镜柜。  8.吊顶：铝扣板，卫生间铝扣板集成吊顶，包含灯具、换气扇。  9.隔断：防潮板隔断，根据现场尺寸定制卫生间隔断。 | 1 | 项 | | 57 | 办公环境文化装饰 | 装修及文化墙设计，面积106平凡米，基层处理，加墙面乳胶漆，文化标语设计及制作，材质亚克力 | 1 | 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2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5其他要求**

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我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贰份（纸质文件与线上评审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主体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书面信用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技术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3 |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 技术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技术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5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 |
| 6 | 商务条款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等） | 商务偏离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25分） | （1）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每个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技术指标全部响应得基础分2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2）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出现复制粘贴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情况，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高不超过 10分。 | 25.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2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进度、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每项方案计5分，共20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完美适用于本项目的，计【4-5】分；方案较完整，但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可执行性一般的计【2-4）分；提供方案，但方案可执行性差不适用与本项目的，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施工方案（1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改造、装饰、通风系统等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完美适用于本项目的，计【8-10】分；方案较完整，但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可执行性一般的计【4-8）分；提供方案，但方案可执行性差不适用与本项目的，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计划（4分） | 有具体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各供应商优劣程度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 【3-4】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2-3）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4.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问题响应时间、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等）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4-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2-3）分；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6分） | 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供货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依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 6.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0.00 | 客观 |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格式.docx